

股 本

以下載述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a)已發行及(b)將予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股股份	2,000,000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發行股份：	
2,380,000,000股股份	238,000,000
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股份：	
600,000,000股股份	<u>6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a)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發行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c)我們根據購回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支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有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38,00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3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我們購回我們的股本總額（如有），上限為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我們的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本公司進行購回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股東決議案」一節。